

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陈必能、钟建英、陈进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董事长李海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